

國立臺北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

系（所）組別：法律學系基礎法學組

科 目：法理學

第1頁 共1頁

☐可 ☒不可 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

一、請詳為說明希臘哲學家亞里斯多德之正義論的內涵，包含：正義的意義、正義的類型、不同正義類型的運用對象與標準。約翰羅爾斯（John Rawls）在 20 世紀後半葉重提正義理論，其運用「原初狀態」（Urzustand）來進行論證；請詳為說明其論證方式。（60 分）

二、法學是科學嗎？請說明並舉例，在何種意義下法學可以稱為科學（20 分）；請說明並舉例，在何種意義下法學無法被稱為科學（20 分）。